

人们对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的吐槽早已遍地,但因成本问题,成功维权案例并不多见;未来的网络平台,如何给用户足够的安全感、违规边界在哪——

# 私人生活安宁被扰,该不该“较真儿”

## 阅读提示

下载或使用APP时,被询问是否可授权访问自己的私人空间;收到一条陌生短信,却准确知道自己的姓名;经常接到一些陌生电话向自己推销各类产品或服务……人们因个人信息被过度收集,导致私人生活安宁被无端侵扰的吐槽早已遍地。然而,面对这样的侵扰,有多少人愿意花时间和精力去“较真儿”?法律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有何规范?网络平台的未来发展,收集个人信息边界在哪?

本报记者 柳姗姗 彭冰

“一个读书APP为啥索要电话权限”“贷款已还清,网贷平台想销户,竟被要求须手持身份证正反面照片”“隐私保护条款这么长,太难读懂,可不授权又无法安装”……移动互联网时代,人们的吃穿住行越来越离不开各种手机APP和网站。然而,个人信息被过多过滥收集,给某些商家非法利用个人信息谋取私利留了空间,不仅打扰了个人正常生活,也为个人隐私被泄露埋下隐患。

人们频频对各类网站与APP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大吐苦水,但因维权成本问题,个人因此选择诉讼维权的很少,成功案例更少。网络平台的未来发展,如何给用户以足够的安全感?收集个人信息的边界在哪?能不能让普通人在享受科技带来的便利也能同时享有安全?

## “较真儿”赢来的尊重

【XX职场】王宇,有前同事标注你为“有两把刷子”并向你推荐了119个职业人脉,刘某、戴某、王某等36个好友也在XX等你,点击链接验证码,24小时有效——2018年3月10日,收到这样一条短信后,王宇(化名)点击该短信提供的链接,网页自动跳转至北

## G 法问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钱培坚

###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是上海一家贸易公司的销售员。公司与我签订了期限为3年的《劳动合同》,其中试用期6个月。入职时,公司让我签订了《销售考核指标书》,要求我在试用期内每月至少完成15万元的销售额;试用期内销售员经过两个月的评定之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公司有权予以解除劳动合同。

入职三个月后,我还没有完成任何一笔销售订单,公司以我未能及时跟进公司提供的客户资料,三个月内未能开发一位新客户,每个月都没有销售业绩,也未能及时与促销人员就存货进行沟通,属试用期不合格为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我想请问一下,公司以这样的理由单方与我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是

否合法?我主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能否得到支持?

上海 小吕

### 为您释疑

小吕您好!

试用期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约定的条款,该条款并非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所谓试用期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互相考察的期间,在此期间内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多方面进行考核,以判断该劳动者是否适合工作岗位;同时,在试用期内,劳动者也对用人单位进行考察,看用人单位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等是否适合自己。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



易造成个人信息被盗取外,不乏有企业内部人员通过出售客户个人信息牟利的行为。

2020年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关于《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必要个人信息范围(征求意见稿)》,提出网络直播、在线影音、短视频、新闻资讯等12类App无须个人信息,即可使用基本功能服务,规定了地图导航、网约车、即时通信等38类常见类型App必要个人信息范围。

随着相关规定陆续出台,涉嫌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APP被批量处理。2月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又通报了26款未能及时整改的侵害用户权益的APP。该部门近两个月来对国内主流应用商店的21万款APP进行了技术检测,对1067款违规的APP提出整改要求,对整改不到位的220款进行公开曝光,下架拒不整改的86款APP。

工信部副部长刘烈宏表示,接下来将针对热点问题,分阶段分批次重点对违规语音调取权限等问题进行技术攻关,进一步提升专题治理的成效。对有问题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问题反复出现、搞技术对抗逃避检查的企业和APP,要采取直接下架、停止接入、行政处罚、风险提示及信用管理等更加严厉的措施进行处置。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长江保护法实施专题新闻发布会——

## 长江保护3月1日起“升级”

本报讯(记者张伟杰)长江保护法将于今年3月1日实施。在2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的专题新闻发布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副主任杨合庆说:“在流域管理立法方面,现行水法确立了流域管理基本制度,国务院和有关地方依据水法规定在流域立法方面制定了一些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但针对特定流域的全国性法律,长江保护法是第一部。大江大河上中下游、干支流、左右岸自然环境、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不同,流域立法需要统筹协调上中下游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不同行业之间、不同法律之间的关系。”

据介绍,作为我国第一部流域法律,其流域立法的特点和长江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长江保护法的定位,首先是一部生态环境的保护法,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把保护和修复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放在压倒性位置,建立健全一系列硬约束机制,强化规划管控和负面清单管理,严格规范流域内的各类生产生活和开发建设活动等。

二是,突出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基本要求。长江保护法坚持更高的保护标准、更严格的保护措施,强化资源保护、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在资源保护方面,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下水和岸线保护,完善水量分配和用水调度制度,保证河湖生态用水需求等。

三是,做好统筹协调、系统保护的顶层设计。长江保护法突出强调长江保护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四是,坚持责任导向,加大处罚力度。长江保护法强化考核评价与监督,实行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建立长江保护约谈制度;针对长江禁渔、岸线保护、非法采砂等重点问题,在现有相关法律的基础上补充和细化有关规定,并大幅提高罚款额度,增加处罚方式,加大处罚力度。

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司长别涛说,法律还提出了几个保障措施。一是要求各地方有关部门对于破坏长江流域的自然资源,污染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系统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予以查处。二是对于跨区的重大违法案件要实行严格执法。第三个保障是对于涉磷等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要在现有的水污染防治法的基础上实施更严厉的处罚。在水污染防治法的处罚之上提高了处罚额度,也提出了新的处罚形式。包括禁止建设化工项目、化工园区,新改扩建尾矿库,或者有违法侵占建设的行为,由环保、资源等主管部门实施处罚,最高是500万元的罚款,并可以报请政府依法关闭等。

## 这里有份劳动维权秘籍 请查收!

节后上班第一周  
从假期模式转换到工作模式,  
是不是有点难?  
接下来……



4月清明节、  
五一劳动节、  
6月端午节

能出去“浪”的机会还是蛮多滴

然鹅……

疫情常态化下,  
“浪”回来工作丢了咋办?

这里有份劳动维权秘籍  
送给节后返岗工作的你、我、他



## 返岗因疫情滞留算旷工吗?

根据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

员工如果是因疫情防控措施等不可抗力无法按时返岗复工的,不应当视为旷工。

但员工也要注意留好当地政府发布的防疫公告、交通工具停开等证明,必要时提交给单位。

## 被隔离不能及时到岗, 年前拿到的offer还有效吗?

根据我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条、《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

应聘员工因确诊患有新冠肺炎被隔离治疗或因疑似被隔离观察的,用人单位原则上不得据此拒绝录用。

## 因疫情不能及时复工, 可以向单位申请年假吗?

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人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相关规定

员工因疫情防控未能及时复工,用人单位在考虑其个人意愿的情况下安排员工休年假是值得鼓励的做法。

## 返途中感染新冠算工伤吗?

根据人社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如果是从事新冠肺炎预防和救治相关工作的人员,感染新冠肺炎应当认定为工伤。

策划:周倩 | 制图:雷宇翔

## 最高检发布涉新冠疫苗犯罪典型案例

# 不法分子用生理盐水制假疫苗5.8万支被批捕

本报记者 卢越

用生理盐水制造假新冠疫苗,制假后因生理盐水不够,竟用矿泉水代替……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发布涉新冠疫苗犯罪典型案例,披露了案情中触目惊心的细节。

### 【案情回顾】

2020年8月,孔某、乔某产生制造假新冠疫苗并销售牟利的想法,为此二人通过互联网查找、了解了真品疫苗的针剂样式和包装样式。随后,二人购买预灌封注射器,在酒店房间和租住房内,用生理盐水制造假新冠疫苗。

为扩大制假规模,乔某从老家找来亲属、朋友3人帮助制造。制假后因生理盐水不足,乔某以矿泉水代替。

应孔某委托,殷某等3人利用制图技术、印刷技术和印制条件,为孔某设计制作了“新冠肺炎灭活疫苗”标签和包装盒。制作完成后,孔某对外声称是“从内部渠道拿到的正品新冠疫苗”,销售给王某(另案处理)等人,以致假疫苗流入社会。

2020年11月19日深夜,孔某指使他人将制假过程中剩余的包装盒、半成品等运至偏僻处焚烧、销毁。

11月27日,公安机关发现孔某等人的犯罪线索,决定立案侦查,并于当天将携赃款出逃的孔某、乔某抓获,随后相继抓获殷某等3人。初步查明,孔某、乔某等人制造并销售假新冠疫苗约5.8万支,获利约1800万元。

### 【办案过程】

12月22日,公安机关以孔某、乔某等人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罪,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孔某、乔某等人以不具有药物成分等物质制造所谓新冠疫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二)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规定,应当认定为假药。

检察机关认为,参照《国家药监局综合关于假药劣药认定有关问题的复函》(药监综法函〔2020〕43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事实认定”确定为假药、劣药的,不需要再对“涉案

药品”进行检验。孔某、乔某等人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罪,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并有逃跑、串供或毁灭证据的危险,

应当依法予以逮捕。

2020年12月25日,检察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孔某、乔某等人批准逮捕。

**【以案释法】**  
最高检相关负责人表示,我国新冠疫苗的成功研制和有序上市,极大地增强了全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实力和信心,维护疫苗的生产、流通和接种秩序,对于最终取得抗疫胜利具有重要作用。但是,在新冠疫苗上市初期,个别不法分子利用暂时供应稀缺,利欲熏心,通过制假售假、高价倒卖和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擅自进行群体性接种等手段,牟取暴利。有的甚至将假疫苗走私至境外,严重扰乱防疫秩序、危害公共卫生安全。最高检要求全国各级检察机关针对涉新冠疫苗犯罪,积极配合同级公安机关迅速行动,坚决予以打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及时依法逮捕、起诉。截至2021年2月10日,全国检察机关共在21起案件中依法批准逮捕70名犯罪嫌疑人。

本报见习记者 陈丽平